

初中语文教学

Chu zhong yu wen jiao xue

2

扬州教育学院 1984

江南大学图书馆



91279486

语文教学理论

我国古代的语文教学(下)……………杨履武(1)

作文教学讲话(二)……………顾黄初(9)

教材分析

那是一个“北风吹，雪花飘”的夜晚

——《白毛女》选场试析……………克川(16)

力和美的鼓舞——读《挖荠菜》……………朱延庆(23)

《论雷峰塔的倒掉》浅析……………历历(27)

谈《论雷峰塔的倒掉》的结构……………蒋念祖(31)

对《什么是知识》中心的异议……………吴功正 管武常(34)

文言文补注专辑

文言课文中若干词句的讨论(二)……………马步云(36)

语法知识短文教学

《词义》思考和练习参考答案……………朱鹤坪(44)

《词义》补充练习……………张玉成(46)

《词的不同色彩》思考和练习参考答案……………朱鹤坪(48)

《句式的变换》思考和练习参考答案……………徐森源(50)

《句与句之间》思考和练习参考答案……………徐森源(54)

《句与句之间》补充练习……………张玉成 中秋(57)

修辞知识

- 浅谈“通感”修辞格的运用……………丁仁山(60)
- 散文的整句与散句……………林道立(63)

语文教学之窗

- 《竞选州长》自学课教案评析……………季海刚(66)
- 略议假设比较法……………余中云(76)
- 托物言志笔法在记叙文训练中的运用……………王关义(80)
- 帮助学生挖掘生活题材……………王向东(83)
- 抓住症结,学会分析——培养学生
议论说理能力一例……………章寿明(88)
- 初中语文教材教法进修专栏
- 汉语语法常识……………周梅珍(93)
- 初中语文第一、二册文言文自学要点……………(117)
- 标点符号练习题……………清明(123)

我国古代的语文教学

——语文教学发展史探索之一（下）

杨履武

二、教学要求

（1）阅读教学

古代语文十分重视阅读教学。我国古代教育家在教学实践中总结出不少关于阅读教学的经验，闪耀着灿烂的思想光辉，至今仍有参考价值。

《中庸》篇中把阅读教学的过程归纳为五步：“博学之、审问之、慎思之、明辨之、笃行之。”第一步要多读；第二步从读的过程中提出问题；第三步根据提出的问题慎重地思考一番；第四步通过思考，明辨是非、优劣；第五步将认识付诸实践。第一步，大量地阅读，这是吸收，也是认识的感性阶段；第二、三、四步，通过分析和综合、归纳和演绎的思维活动，对文章的内容及用词、造句、布局、谋篇等方面有所领悟，认识从感性阶段发展到理性阶段；第五步，把领悟的东西再付诸实践，身体力行，加强练习，强化阅读效果。语文能力必须经过这个过程才能逐步培养起来。这个阅读教学过程符合于从具体到抽象，从感性到理性这一认识过程，也符合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

荀子从心理的角度分析了阅读教学的过程。他说：“君子之学也，入乎耳，箸乎心，布乎四体，形乎动静；端而言，

蠕而动，一可以为法则。”（《荀子·劝学》）他把阅读教学过程分为四个阶段。首先，通过感觉器官接受外界事物（听、看）；第二，把感受到的反映到脑子里（思考）；第三，由脑传递到全身（练习）；最后从举止上表现出来（行动）。这个阅读过程反映了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再到行动的过程，完全符合于唯物论的认识论。两千多年前的荀子对阅读教学能提出这样卓越的见解，是很了不起的。

宋代朱熹把阅读教学的序列归导为十二个字，即“自博返约，自易而难，自近而远。”（《朱子语类》以下同）意思是说，先是博览，后精读；先读浅易的，再读艰深的；先读内容与学生比较近的，再读与学生距离较远的。他认为做到这十二个字，“乃得其序”。朱熹这一主张符合人们认识事物的规律，也符合教学的规律，至今仍有现实意义。

至于一篇文章的阅读次序，朱熹也有精辟的论述。他说：“凡读书须有次序，且如一章三句，先理会上一句，待通透，次理会第二句，第三句待分晓，然后将全章反复细绎，如果通透，却看前辈讲解，更第二番读过。”这里，朱熹把阅读一篇课文分三步走：第一，由部分到整体，经过字字咀嚼，句句理会和综合概括全篇的工夫，对课文的理解自然细致、全面，遇到的困难会少一些，第二，在思考的过程中，必然会遇到很多问题，再去看前人的注和解，收获就大。第三，看了前人的注和解，又会得到新的认识，然后再读全文，这样反复体会，就会达到通透的地步。

古代的阅读教学还十分重视熟读与背诵，例如古人常说：“读书千遍，其义自见。”朱熹对这句话的解释是：“读得熟，则不解说自晓其义也。”说明“多读”是理解文章思

想内容的基本方法。古人还认为“熟读”文章，作文就不会感到困难。清唐彪说：“文章读之极熟，则与我为化，不知是人之文，我之文也。作文时，吾意所欲言应笔而出，如泉之涌，滔滔不竭。”（《读书作文谱》）

古人不仅重视“读”还要求“背”。在书院和私塾里，常常要求学生当堂背诵，下次上新课前，还要检查学生旧课背诵情况，背得不熟不上新课。元代程端礼给程氏家塾订的制度是：“每大段（文章）内必分作细段，每细段必看读百遍，背读百遍又通读二三十遍。”这样反复背诵，自然会达到熟背程度。

复习与练习也是古代阅读教学中的重要方面。孔子说：“学而时习之，不亦说乎。”孔子又说：“温故而知新，可以为师矣。”这里孔子说明了已有知识与新知识之间的内在关系，所以他强调了时常温习的重要性。《论语》里还记载了子夏的一句话说：“日知其所无，月无忘其所能，可谓好学也已矣。”就是说巩固已获得的知识和吸收新知识是阅读教学过程中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古人往往能背诵整部书，这并不是他们有什么特殊的记忆力，而是他们能抓复习这一环。明末著名学者顾炎武能背诵十三经。他的读书方法是：每年用三个月复习读过的书，其余的时间用来读新的书。清代颜元也十分重视复习，他说：“先生止与学生讲书，而不令其复习，最为无益。”他说复习的好处是：“其间错解者，可以改正；不解者，可以再解；不用心听，全不能复者，可以惩戒之。开异之功，善于此。”（《父师善诱法》）所以古人主张，在教授新课时必须兼理熟书；而且要随读随理。

复习的方式有复读、复背、复说等。复说是在教师讲解

后，由学生回讲，用抽签的办法，依据教师讲解的意义重新复讲，以达到复习巩固的目的。阅读练习的办法主要是指读、讲、圈、点、评等。就是说，读书不光动脑，也要动手动口。韩愈在《进学解》里说：“记事者必提其要，纂言者必钩其玄。”所谓提要钩玄，就是在读书时要动手，要求在掌握全书的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的基础上，用自己的语言加以概括，写出自己的感想、心得和疑问，这样必然会加深理解，强化记忆。做读书笔记，对于掌握和巩固知识所起的作用是难以估量的。古人的读书笔记往往能作为具有很高学术价值的著作流传下来，象宋朝王应麟的《困学记》，清初顾炎武的《日知录》等，都是读书笔记，由于包含着丰富的知识和独到的见解，都被作为一种重要的书籍保存下来了。

2. 写作训练

阅读和写作是密切地联系着的。古人在语文教学中之所以强调阅读，因为读好是写好的基础。汉代大文学家杨雄说过：“能读千赋，则能为文。”唐代大诗人杜甫也有“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的诗句。大文学家韩愈在《进学解》中也说过：“口不绝吟于六艺之文，手不停披于百家之编。”即重视读也重视写。此外还有“劳于读书，逸于作文”的说法。这些言论，都说明只要在“读”上下了工夫，写的时候就比较容易。

阅读固然十分重要，但毕竟不能代替写作。所以古人对写作提出了严格的要求。首先要经常练笔。唐彪说：“谚云：‘读十篇，不如写一遍’。盖常作则机关熟，题虽甚难，为之亦易；不常作则理路生，题虽甚易，为之则难。”他认为：“人之不乐多作者，大抵因艰难费力之故；不知艰

难费力者，由于手笔不熟也。”总之，要手笔熟，惟有多写，这是符合从写作实践中培养写作能力的规律的。

其次要求学生从模仿开始。“模拟者，古人用功之法。”熟读某人的文章，潜移默化，写出来就很象。朱熹说：“读得韩文熟，便做韩文的文字；读得苏文熟，便做出苏文的文字。”又说：“古人作文作诗，多是模仿前人而作之，盖学之既久，自然纯熟。”这不仅是自己的经验之谈，而且是一般写作的规律。

第三，从修改文章中提高写作能力。古人认为：对学生作文，不可能“一笔写成，不加点缀而自工者。”而应该“多修改”，从修改中得到提高。修改文章有教师修改和学生自己修改两种情况。

关于教师修改，古人有过不少论述。如《事林广记》的《速成法》中说：“若改小儿文字，纵作得未是，亦须留少许，不得尽改，若尽改，则沮挫其才思，不敢道也。直待作得十八分是了，方可尽改作十分。”唐彪主张：“先生于弟子之文，改亦不佳者，宁置之……盖不可改而强改，徒费精神，终不能亲切条畅，学生阅之，反增隔膜之见，唯可改处宜细心笔削，令有点铁成金之妙，斯善矣。”他还引王虚中的话：“阅童子之文，但宜其立意而改之，通达其气脉字句，极能长发才思。若拘题而尽改之，则扭挫其才思，已后即不能发出矣。”归纳以上见解，第一，要尽量少改以鼓励学生写作勇气；第二，改得精要，关键处要细心笔削，给以指点，起到点铁成金的作用。第三，要根据学生的思路修改，帮助他们开扩思路，决不可按教师主观意图修改，把学生的意图撇在一边不问，以免挫伤学生写作的积极性。以上

这些原则，对今天的写作训练来说仍有参考价值。

关于学生自己修改，古人也有不少论述。唐彪就曾说过：“文章草创已定，便从头至尾，一一检点，气有不顺处，须疏之使顺；机有不圆处，须练之使圆；血脉有不一贯处，须融之使贯；声节有不叶处，须调之使叶。如此，仔细推敲，自然疵病稀少。”通过疏、炼、融、调，把全篇布局，上下衔接，甚至字句推敲一番，文章自然通顺了。宋代欧阳修也主张文章写好后自己修改。他的经验是文章写完后，贴到墙上，朝夕观览，反复修改。唐彪还主张文章写好后放一个时期再修改。他说，“凡人作文，心思一时多不能遍到，过数月后遗漏之义始能见及，故而改也。又当其时执着此意，即不能转改他意，异时心意虚平，无所执着，前日所作而未是处，俱能辨之，所以易改。”还有“旧题重作”，“改窜旧文”的改文方法，也为古人所常用。

第四，属对，就是对对子。儿童结束启蒙教育阶段后，接着读《四书》《五经》。这时，开始教儿童学属对，目的是为了给学生作律诗作准备。发展到后来，属对成了启蒙之后一种必修的课程，成为语文基础训练的一种重要手段。这种属对教学，一直实行到清末，出现了不少指导属对的课本，其中最基本的一种叫做《对类》。该书不仅编列许多属对的材料，并且详细地讲了属对的方法。

对对子要讲字音、词性、词义、声调和语法等等，它是一种实际的语音、词汇的训练和语法训练，同时包含修辞训练和逻辑训练的因素。可以说是一种综合的语文基础训练。近代教育家蔡元培这样说：“对课与现在的造句相近。大约一字到四字，先生出上联，学生想出下联来。不但名词要对

名词，静词要对静词，动词要对动词，而且每一种词里面，又要取其品性相近的。例如先生出‘山’字，是名词，就要用‘海’字或‘水’字来对他，因为都是地理名词。又如出‘桃红’二字，就要用‘柳绿’或‘薇紫’等来对他；第一字都用植物的名词，第二字都用颜色的静词。别的可以类推。这一种功课，不但是作文的开始，也是作诗的基础。这种属对训练，可以帮助学生掌握词汇，辨析词义，条理清楚，丰富词汇，理解、欣赏律诗的思想内容和艺术技巧，对于提高学生阅读与写作的能力具有促进作用，至今仍不失为一种很好的写作训练，仍有研究与提倡的价值。

二、教学方式方法

教学方式主要有讲学与个别传授两种

讲学是由一些著名学者担任。如孔子从二十岁起就开始讲学，到七十二岁老死为止，弟子三千人，桃李满天下。荀子在年轻时期，曾在齐国稷下地方讲学，后来又离开齐国到楚国去讲学。当时他在稷下许多著名学者中，被称为“老师”，并尊称为卿。汉代名人董仲舒一生中两次任教（青年时期和老年时期），他只给少数程度高的学生讲学，再由程度高的传授给程度低的，再由低的传授给程度更低的。宋代朱熹也有五十年讲学历史，他曾在庐山白鹿洞书院讲学多年，及门弟子遍四方。他还常请知名学者去讲演，并制订著名的《白鹿洞书院教条》，可见宋代不仅有专门书院讲学，而且还有学术交流。这种书院的讲学方式，一直延及到明清。

个别传授盛于私塾。其程序是：读书、背书、温书。宋代的书院除了讲学外，个别传授是一种重要教学方式。在学

生自学的基础上，教师随时给予指导，有时是教师主动询问学生并作指导、讲解，有时是学生向教师提出问题请求解答。教师的讲解指导，学生都作笔记。这种笔记也汇编成书（如《朱子语类》合九十九人的笔记编成，共一百四十卷）。成为书院学习的重要材料。个别传授，不限于口谈，还通过书信往来，对学生进行指导。

至于教学方法，从先秦到清末积累了十分丰富的经验，经过历代教育理论家的研究和总结，披沙拣金，淘洗筛选，概括出不少带有规律性的，也是我们所熟知的教学格言，如：因材施教，循序渐进，启发诱导，言传身教，问答辩论，学贵自得，默记背诵，熟读深思，勤学苦练，多读多写……等等。这些教学格言已经成为我国广大教师改进教学的指导思想，也是我国建立具有民族特点的语文教学体系的极为重要的思想财富，值得我们发扬光大。

总观自先秦到清末，语文教学不是一门独立学科，但却是统治阶级设置学校，用以培养人才，启迪民智，转移社会习尚，提高民族文化科学的一门十分重要的基础学科。学好这门基础学科，为青少年训练运用语文的能力，打好文化知识基础，这是培养人才的根本途径。所以历代统治者办学校，选人才，首先抓语文学科的改进，这是很有远见的。而且一个国家的公民，其语文程度的高低，标志着一个民族文化科学的水平，也影响着精神文明的建设，所以不断改进语文教学，提高语文教学质量，这是历史的昭示。

我国古代的语文教学，不论是教材内容、教学要求和教学方法，是一座矿藏丰富的宝山，需要我们去开拓、发掘和继承，这是语文教学民族化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基建工作。这

作文教学讲话(二)

顾 黄 初

第二讲 作文训练的方法

作文教学一旦同生活靠拢，同学生的思想实际和生活需要联系起来，就会在我们面前展开广阔的天地，提供训练的多种方式。

一、自动作文

让学生们根据自己的生活见闻、学习心得或其他生活需要，自己确定写作的内容自由练笔，这就是自动作文。

培养学生自动作文的能力和习惯，应该是我们作文教学的出发点和归宿。指导学习写文章，开始的时候不一定要求他们写“堂而皇之”、“象模象样”的大块文章，重要的是要消除他们对写文章的神秘感和畏惧心理，引导他们拿起笔来“随便”地、“自由”地写写自己的心里话，写写自己在家庭、在学校里听到、看到的有趣的人、有趣的事，写写自己感到需要记录下来的任何东西。这样，学生就会觉得无拘无束，不把作文看作是教师硬性规定的什么任务；他们写作的天地就开阔了，会觉得要写的题目实在写不完。叶圣陶先生说过这样一段话：

里，我作了一些初步的勘探工作，由于资料掌握不全，缺漏错误之处一定难免，希望得到读者的指教。

一个中学生，自己要作的题目实在很多。上堂听功课，随时有新的意想，新的发现，是题目。读名人的传记，受了感动，看有味的小说，起了想象，是题目。自然科学的实验和观察，如种树，如养鸡，如窥显微镜，如测候风、雨、寒、温，都是非常有趣的题目。校内的集会，如学生会、联谊会、运动会、演说会，校外的考查，如风俗、人情、工商状况、交通组织，也都是大可写作的题目。这些岂是说得尽的。

可见，只要去掉框框，解除束缚，学生要写的题目是很多很多的。如果学生真的养成了没有教师布置也自己经常动笔写作的习惯，那我们的作文教学已经成功了大半了。因为作文教学的最终目的主要并不是要使学生个个都能写出“锦绣文章”来，而是要使学生个个都养成有积蓄、有感受、有需要就随时动笔，并且写得合乎要求的能力和习惯。这种能力和习惯养成了，一辈子受用。我们作文教学的着眼点应该摆在这里。

自动作文的方式主要是写日记和做笔记。日记和笔记本来也没有什么绝对区别。在记录见闻和感受的同时写明白记录的年月日，并且按一定的格式（比如先写明白年月日和当日天气的阴晴状况等）逐日记录，就是日记（逐周记录，就是周记）；只是记录见闻感受，并不一定写明记录的时间，也没有什么固定的格式，就是笔记。在现在，人们仿佛有意无意地把它区分开来了，让他们彼此分一分工：日记，主要用来记录个人的生活见闻和感受；笔记（或叫札记），主要用来记录个人阅读、写作的心得体会。无论日记还是笔记，

篇幅长短都不拘，一般都比较短小，结构也不要求完整，写个片断，写点零星感受，都可以。

自动作文的能力和习惯，需要教师细致、耐心地加以培养。自动作文要“动”起来，教师得做好启发、引导工作。要告诉学生写日记、做笔记的作用和意义，告诉他们日记、笔记的一般格式和要求。先要多做课内的指导和评讲；一旦学生入了门，上了路，就可以放手让他们在课外写。开始的时候，学生在课外写日记、做笔记，教师还必须经常检查督促，必要时还得收上来看。对于坚持写、经常写，写得内容好、文字活泼的，要公开地、热情地加以表扬，提高学生自动作文的积极性和兴趣，让他们渐渐养成习惯。写得多了，手腕熟练起来，只要有材料，写什么都会觉得自如。而这些日记、笔记中所积累起来的東西，大多又可以成为教师正式布置的作文的素材。这时候，学生会深切感受到坚持写日记、做笔记的益处和乐趣。

为了提高学生写这类自动作文的兴趣，有些地方的教师还借用古今一些著名学者为自己的著作所题的书名，让学生也为自己的日记、笔记题个名。如明代顾炎武有《日知录》，近人丰子恺有《缘缘堂随笔》，文豪鲁迅常写《随感录》；于是也让学生来写“日知录”、“随笔”、“随感录”、“随想集”等等。现在的报纸上还常有“一得录”、“读书小札”、“见闻录”、“拾穗集”、“生活拾零”这等栏目，学生也可以借用。这样，一个班上，学生手边所有的日记本、笔记本就显得五光十色，多姿多采了。学生们想，自己居然也能象古今那些大学问家那样写起什么什么“录”、什么什么“集”来了，象报刊编辑那样写起专栏文章来了，劲

头自然越来越大，兴趣也越来越浓。

配合日记、笔记，还可以开展其他练笔活动。如编辑出版手抄报、组织书刊推荐、影剧评介、笔谈会等。

自动作文，教师的责任主要在指导，一般不篇篇去批改。

二、命题作文

教师根据指导计划上规定的训练要求，出题目让学生按题目作文，这就是命题作文。这是一种传统的作文训练方式。

有些人看到旧时科举考试用的是命题作文方式，便认为这种方式束缚思想，现在不宜再用。其实，这是一种误解。旧时科举考试，命题都是从《论语》、《孟子》等所谓四书上摘下来的，或摘一句，或只摘半句，要求考生根据规定的有关注解本来阐发这些“圣人”们说的话；格式上又一定要写成八股文，不得随意越规。这样做，当然束缚思想。这就是八股精神。现在新式的命题作文，如果命题也脱离学生思想、生活的实际，写法上又硬性地定下这样那样的死框。那就是八股精神还没有肃清，就要反对，就要努力改变。而就命题作文的本身说，它还应该被认为是学校里训练学生写作的一种有效的方式。何况，在日常的工作和生活中，人们事实上是会经常碰到类似“命题作文”式的写作机会的。例如，参加某项工程的建设，上级机关要求写份施工情况的报告，这就是一篇《关于某某工程施工情况报告》的命题作文。又如，自己与某些刊物有联系，编辑部经常寄来组稿计划，上面开列了一大批选题，如果自己觉得其中某个题目正好有话可说，便提笔写作，这当然更是命题作文。所以，按

别人规定的题目来写文章，在生活和工作中的常事。学生在学校中受到这方面的训练，今后走上工作岗位去就能应付自如了。

认真考察起来，命题作文的训练功能至少有三：

（一）训练脑筋，启其精思。人们生活在一定的社会环境里，每天都会有所见、有所闻、有所感。但是，在通常情况下，这些见闻、经历或感受，大都稍纵即逝；如果不是特殊需要，很少有人去细思细想。这就在实际上损失了许多训练脑筋的机会。命题作文就是用出个题目、迫使人们围绕题目深入去思索的办法，提供学生训练自己脑筋的机会。所以叶圣陶先生说：

命题作文，不仅练笔，实为训练脑筋，使其就某一事物详悉思之。思之既明，取舍自定，条理自见。苟不为作文练习，学生于所见所闻或皆知之不详，识之不真，此于学习或从事工作，俱有不利。由作文练习启其精思之途，逐渐养成良习，则其效不仅在于能作文而已也。

（二）训练语言，使就规范。旧式的应试作文，对文章的作法和文字的格式都规定得很严、很死，这是严重弊病。现在的命题作文在这方面就显得合理得多，灵活得多。但作为一种作文训练方式，它对内容和表达还是有规定、有要求的，否则，训练就会失去目标，影响效果。因此，这种规定和要求，还是完全必要的，有利于培养学生说话合乎规范、作文合乎规格的能力和习惯。俗话说，“不上规矩，不成方圆”；语言运用的基本功首先就在于“上规矩”，然后才谈得上“熟能生巧”，灵活变化。

(三)训练速度。求其敏捷。课内命题作文大多是要限时完成的,这种限时完成的作文练习,对训练学生写作的速度,从而培养他们思维敏捷性的品质,有很大益处。

由此可见,按题目要求迅速地写成一篇合格的文章,对于学生来说,既是思想、语言和速度的综合训练,也是语言材料、知识储备、文字技巧的综合运用,因此教师往往把命题作文又当作是对学生语文能力进行综合考察的手段。

三、情境作文

命题作文方式,尽管有它一定的训练功能和考核功能,但如果运用得不得法,命题不能激发起学生写作的欲望,或者命题缺少新意,也容易产生消极作用:养成学生说空话、说套话、说假话的坏习惯。因为一般的命题作文,毕竟不是为了生活的需要而是为了训练的需要采取的方式;一旦命题脱离了学生思想、生活的实际,超出了学生倾吐真情实感的可能性,学生就只好说空话、说套话甚至说假话了。所以,人们一方面要注意命题作文方式的改进,一方面就要寻找新的训练方式,使练习和应需结合起来,让学生去作“应需之文”。于是就有所谓情境作文这种训练方式产生了。

所谓情境作文,就是不仅提出作文的要求(有时也可以拟定一个或几个题目),而且提供学生写这篇作文的依据或凭借,让学生从提供的依据或凭借中感受到写作的需要,激发起写作的欲望。这种依据或凭借可以多种多样,目前较为常见的有:

(一)实物写生。设置人或物的实体,让学生用文字进行素描。

(二)看图写真。出示一幅图画,或让学生描述图画中